

# 死刑犯：

## 破解死刑的密码

熊红文 著



一个人犯罪，全世界都是同谋

谁有权利宽恕凶手？人道主义能否强人性所难？

死刑存废：以谁之名？

死刑公诉检察官倾情讲述：每个死刑犯背后都有一段不为人知的故事

清华大学出版社



# 死刑犯：

破解死刑的密码

熊红文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作者从事死刑公诉十余年,和数十名死刑犯有过近距离接触。作者以亲自公诉的十个死刑犯的详细描述为依托,夹叙夹议,反映了作者对我国死刑问题的研精覃思。

本书以十个死刑犯的最后遗言为视点,透过死刑犯的内心世界看死刑,以独特的视角试图破解我国死刑的密码,引导我国民众死刑观念的潜移默化,从而加快推进我国废除死刑的历史进程。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死刑犯:破解死刑的密码/熊红文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

ISBN 978-7-302-44460-2

I. ①死… II. ①熊… III. ①死刑-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4.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71514号

责任编辑:刘 晶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宋 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mailto: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mailto: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装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23 字 数:330千字

版 次:2016年9月第1版 印 次: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9.80元

---

产品编号:070568-01

我祈求生命、理解、仁慈、友好以及体谅所有人类的无限慈悲。

我祈求我们能用仁慈去征服残酷，能用爱去征服仇恨。

我祈求将来，我祈求着那么一个时刻，仇恨和残酷不再控制着人们的心灵。当通过推理、判断、理解和信念，我们知道了所有的生命都是值得挽救的时候，怜悯就是人类最高境界的品质。

——美国著名刑事辩护律师 克拉伦斯·丹诺

## 作者简介

熊红文,1974年生,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江西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武汉大学刑法学硕士。全国检察机关教育培训讲师团成员,全国检察机关公诉技能实训班教员,南昌大学、江西财经大学、江西师范大学法律硕士指导教师、兼职教授。

第二批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公诉类),第二届全国优秀公诉人(第一名),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中国政法大学“第一届十大杰出校友”。荣获全国检察机关应用理论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主讲课程荣获全国检察教育培训精品课程。成功主诉四川省政协原主席李崇禧受贿案、江西省上饶原地委书记王兴豹受贿案等大要案10余件,荣立集体一等功1次,个人二等功2次,个人三等功10次。

出版个人专著《公诉实战技巧》《死刑密码——以十个死刑犯为视角》《优秀公诉人是怎样炼成的——从公诉技巧到公诉理念》《公诉人如何思考》《刑法观点集成精释精解》,在《人民检察》等国家级期刊发表论文90余篇。

正义网法律博客专栏博主,获评“2010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博主”“2014年度影响力博主”“2015年度影响力博主”,文章获评“2011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博文”。

## 编者的话

“上断头台,不是任何其他的玩意儿,而是将一个人拽住,将他活生生地切成两段。就是这么简单,就是这么难以忍受。”

死刑问题是刑法领域最为沉重,也是最为敏感的问题。在死刑产生后的几千年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的历史中,它的价值从没有受到过否定的评价,死刑被视为天经地义、自然而然的。但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社会文明的进步,人们的思想观念日趋理性,死刑存在的必要性和正当性日益受到人们的怀疑和批判。特别是自意大利刑法学家贝卡利亚提出废除死刑的主张以来,对于死刑的否定评价就一直不绝于耳。两百多年来,人们围绕死刑是否合乎人道、是否文明公正、是否具有威慑力、是否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是否助长人们的残忍心理、是否符合刑罚目的、是否能防止错判等方面,对死刑的利弊进行了全面评价,越来越多的人得出应当废除死刑的结论。

据最新统计,世界上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国家在法律上或实践中废除了死刑。大赦国际最近几十年的统计情况显示,世界上平均每年有三个国家在法律上或实践中废除了死刑。198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废除死刑公约》,要求各成员国除战时外,应当无保留地、尽快地废除死刑。应当说,从刑罚发展的趋势和规律及世界各国的司法实践看,逐步减少直到全面废除死刑是一个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

应当说,对于任何一个国家而言,废除还是保留死刑,不可能完全脱离

这个国家的现实国情来作空洞的讨论。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治安状况、民众传统伦理观念、民众文化素质等各方面国情看，我国现阶段还不具备废除死刑的条件。虽然从长远来看，我国也终有一天会实现废除死刑，但没有人能够预知这一天何日到来。我想，每一个法律人，都有责任为推进这一历史进程而奉献自己的力量。

熊红文检察官正是这样一个法律人。他从事死刑犯罪公诉工作十余年，没有使自己沦为一架司法机器，而是始终牢记一名法律人的责任，怀着对人道、宽容、文明、理性的法律理想的追求，对死刑这一生命攸关的法律问题保持着研究与思考的热情，并从与死刑犯的直接接触中，观察死刑犯的内心世界。在这种观察与体验中，他试图寻找解开死刑密码的钥匙，并提出了自己的思考心得。

第一次看到这部书稿时，我首先对这种以办案札记的形式思考死刑的方式感到眼前一亮，因为在浩瀚的研究死刑的著作丛林中，这种由检察官撰写的如此深刻描写死刑犯并将对死刑的思考融汇其中的专著是难得一见的。接下来，当我怀着一种热切的心情看完这部书稿后，我又被书中记录的这些死刑犯的故事深感触动和震撼，有几次我都不得不中断下来，要掩卷沉思一番。虽然，这只是十个普通的死刑犯，但在作者的笔下，这又是十个极不寻常的死刑犯，因为，当他们走上断头台时，我们感觉到的不是畅快的欢呼，而只有沉重的叹息。

为了这份震撼和感动，我要向熊红文检察官道一声谢谢。我希望有更多的法律人和关心死刑问题的非法律人，能体会到这种震撼和感动。我们都知道，我国之所以不能在短期内废除死刑，是因为要改变我国民众根深蒂固的“杀人偿命”的报复观念，远比提高经济发展水平要艰难得多。但是，我相信读过这本书的人，他的死刑观一定会或多或少有些触动，甚至由此彻底改变。而对于那些从事死刑理论研究的法学研究人员来说，本书或许就如同一股清新的空气，为他们的研究注入了新的生机。

最后，我还要向熊红文检察官表达一份由衷的敬意。工作上如他这样

勤奋敬业的检察官还有很多,但他这种在纷纷扰扰的功利世界里,以出世的心情做好入世的事业,始终怀抱纯真理想的信念,孜孜以求,默默奉献的精神却是让人不禁肃然起敬的。我想,如果每一个法律人,每一位司法官都如他一样为追求理想的法律王国而努力奋斗,那么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然日就月将,更加文明昌盛。

孙 慧

2009年8月



## 再版序

刚到南昌市检察院任职不到半年,红文就跟我汇报说他2009年出版的《死刑密码——以十个死刑犯为视角》一书要再版了,想请我为再版写个序,我欣然答应了,因为这既是他个人检察生涯的一份业绩,也是南昌市检察院的一份业绩。

《死刑密码——以十个死刑犯为视角》(以下简称《死刑密码》)这本书我看过,确实写得很不错。红文选择他办过的十个死刑案件,以办案札记的形式,娓娓道来,夹叙夹议,阐发了他对死刑问题的深刻认识。死刑题材的书非常多,但大多是理论著作,红文的这本书通过对十个真实死刑犯的刻画描述,透过死刑犯的内心世界,映射出死刑的种种问题,故事性、感染力和说服力都很强,带给读者强烈的心灵感触和思想震撼,潜移默化地影响着读者死刑观的转变,因而是一本非常成功的死刑专著。

死刑问题是刑事法治中一个沉重而略显敏感的问题,死刑的存废也是全世界都在一直讨论争议的话题。刑罚的最终目的是教育改造犯罪人,但死刑却剥夺了犯罪人的生命,教育改造变得无从谈起,这种刑罚也就只是一般预防的手段。人是万物之灵,是一切社会活动的终极目的,人本身是最高价值,人的生命应该是至高无上的,应该得到绝对的保障和尊重,这是人道主义的核心思想,而死刑却以法律的名义杀人,将人的生命作为国家警戒预

防犯罪的一种手段和工具,没有把犯罪人当人来看待,因而从这个角度上看,死刑确实具有非人道性。同时,死刑即使作为一般预防的手段,到底是否真的具有震慑潜在犯罪人的功能,以及这种功能到底有多大,也确实是无法用数据来论证体现的,“杀一儆百”或许只是人们对死刑震慑功能的一种想当然。现实中,保留死刑除了为实现一般预防,还有更重要的原因,就是基于我国民众根深蒂固的“杀人偿命”观念,不得不用死刑来抚平被害人家属的愤怒和仇恨。但“杀人偿命”确实是同态复仇的血腥报复理念,与倡导宽容、仁爱、推己及人的现代文明理念是背道而驰的,保留死刑即意味着国家对这种复仇观念的肯定和认同,从而不利于一个国家精神文明的长远发展。总之,死刑问题很值得深入研究和探讨。

从目前看,世界上70%以上的国家已经从法律上或事实上废除了死刑,我国是保留和执行死刑较多的国家之一。但我国一直坚持贯彻“少杀、慎杀”的死刑政策,严格控制死刑的适用,2007年开始,将死刑核准权统一收回最高人民法院,死刑适用数量有明显下降。从立法上,《刑法修正案(八)》废除了13个罪名的死刑,《刑法修正案(九)》废除了11个罪名的死刑,进一步彰显了我国严格控制死刑和力争减少死刑的立场和决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方略,全面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朝着建设现代法治文明国家的征程迈进,这其中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就是实现充分保障人权,体现司法人文关怀,推进法治文明建设。从立法和司法上减少死刑,正是建设法治国家、推进法治文明建设的重要体现,也是我国从“法制化”走向“法治化”的重要体现。“法制”强调的是以严厉的刑罚作为统治国家秩序的工具,体现的是高压强制的治国理念,因而死刑成为法制国家的必然选择;而“法治”强调的是通过限制国家公权力滥用,充分保障公民权利行使,通过建立社会综合治理体系,改良滋生犯罪的社会土壤,实现自由、和谐、文明的社会秩序,因而死刑与法治国家特征是不相符的。所以,我相信,在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文明国家的历史进程中,死刑将逐步淡出我国刑罚体系,最终实现废除死刑。

当然,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对暴力犯罪特别是对暴恐、纵火、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民生命安全犯罪保留死刑,是符合我国现实国情的,废除死刑还只是一个遥远的法治愿景。没有人能够为这样的历史进程给出时间表,这个进程的推进,需要汇聚法学界和司法界仁人志士的热忱和汗水,共同致力于死刑制度的反思和改革,形成限制乃至最终实现废除死刑的强大力量。每一位关心我国法治文明建设、拥有法治人文情怀的法律界同人,都应当奉献自己的一分力量。

显然,红文就堪称这样一位仁人志士。他身为一名检察官,在勤奋工作、认真履职的同时,刻苦钻研,潜心研究,对死刑问题研究倾注了心血和热忱,以深厚的刑法理论功底和丰富的死刑公诉经验,力图破解死刑的密码,并通过引导我国民众转变“杀人偿命”的报复死刑观,为我国将来废除死刑奠定民意基础。红文这种“为废除死刑而战”、为推进我国法治文明进程而奉献一己之力的拳拳之心,令人感动和钦佩。

红文这本《死刑犯——破解死刑的密码》即将出版,我认为很值得关心我国死刑问题的各界人士特别是法律界同仁一读,我希望红文一直倡导的“人的生命至上”“宽恕以化解仇恨”“痛恨罪恶但不痛恨罪人”“司者仁心”等饱含人文关怀的司法观念,通过这本书能够在全国广泛弘扬传播,为司法人员转变司法理念、提升司法素养及在全社会营造宽容、文明、仁慈、友爱的和谐氛围,作出积极的、更大的贡献!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刘 焯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写在前面

—

我依然记得 1997 年的一个死刑犯。这个年轻人二十岁左右,长得非常俊秀帅气。他与另一名被告人共同盗窃近百次,赃物估价共计十几万元。我提审他的时候,他请我转告他女朋友几句思念的话,看得出,他对女朋友用情很深。

下班一回到家中,我就打了他女朋友的传呼,把他的话转告给她。我家人得知我是给犯罪嫌疑人传话后,还批评了我一番。但我当时确实是很想尽快让他女朋友得到他的一点消息。从电话中对方惊喜的语气来看,他女朋友也是同样深爱着他的。

开庭的那天,我见到了他的女朋友。当时已经开完庭,法警押解他和另一名被告人从后面的小门出去,在快要出门的地方他的几名家属等在那里,法警没有阻拦,一个女孩子冲过去和他紧紧拥抱在一起,女孩哭得很伤心,他在她耳边轻声地说着什么,应该是一些安慰的话。几分钟后,法警上来把他从女朋友的怀抱中拉脱出来,押解上了警车。警车绝尘而去,女孩仍然在朝着车子离去的方向伤心哭泣。或许,当时他们还不知道那是他们的最后一次拥抱。

记得开庭的时候已经到了八月,我当时期望案件能拖到十月以后再宣判,因为修订后的刑法对一般盗窃犯罪废除了死刑。但法院终究还是在九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处两名被告人死刑。二审进行得很快,维持原判并核准死刑。这两名被告人成为新刑法实施以前南昌市最后枪决的盗窃犯。

这个案件过去快二十年了,但那名盗窃犯与女友生离死别的一幕在我脑海留下深刻的印象,至今仍然记忆犹新。这就是死刑带给我的第一印象:它让有情人不能终成眷属。这个死刑犯与恋人的最后拥抱,引发了我对死刑的深刻反思:对待一个因好逸恶劳而陷入歧途的年轻人,法律一定要剥夺他的生命才能体现正义吗?我不理解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正义,我眼中看到的,更多的是一个痴情女孩与男友诀别时流下的伤心泪水。在那一刻,我看到的是死刑冰冷无情的一面,我对死刑问题的思索与探究也由此开始。

## 二

11年的死刑公诉生涯,我目睹了太多仇恨的怒火。很多致人死亡案件的被害人家属,都是怀着对犯罪嫌疑人的满腔怒火来到检察院的。

俗话说:人死为大,所以,大部分死者家属表现出一种无所畏惧的势态,很难听得进检察人员的法理解释,他们的要求就是杀人偿命,他们认为这就是最大的“理”,有的故意伤害案件,他们会蛮横地要求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起诉。法院一旦没有判处被告人死刑,他们又立即来到检察院,强烈要求或者苦苦哀求要检察院抗诉。有的案件检察院认为不符合抗诉条件,他们就披麻戴孝,群情鼎沸地来到检察院抗议,当中的老人、妇女哭天抢地,或者跪地不起,或者干脆瘫倒在地。他们将对遇害亲人的悲痛转化为对犯罪人的愤恨,必欲置犯罪人于死地而后快。

2000年4月1日深夜,来自江苏沭阳县的四个失业青年潜入南京一栋别墅行窃,被发现后,他们持刀杀害了屋主普方(时任中德合资扬州亚星奔驰公司外方副总经理)及其妻子、儿子和女儿。案发后,四名18~21岁的凶手随即被捕。

这四个年轻人交代，他们并非有预谋要杀人。他们一开始只是想偷摩托车，但换来的钱并不多。后来他们得知玄武湖畔的金陵御花园是南京最高档的别墅区。那晚，他们潜入小区，只是想去洗劫一间不亮灯的空宅，结果那套正在装修的别墅没有东西可偷。最终他们选择了隔壁的普方家。盗窃的行动被普方一家察觉，因为语言不通，惊惧之中，他们选择了杀人灭口。

案发后，普方先生的母亲从德国赶到南京，在了解了案情之后，老人作出了一个让中国人觉得很匪夷所思的决定——她写信给法院，表示不希望判四个年轻人死刑。她解释说：“我们觉得，他们的死不能改变现实。”这种伟大的宽恕让中国人感到意外和震撼，让我们真正懂得了什么叫“痛恨罪恶但不痛恨罪人”。

故事还不仅止于宽恕。那年11月，在南京居住的一些德国人及其他外国侨民设立了纪念普方一家的协会，致力于改变江苏贫困地区儿童的生活状况。协会用募集到的捐款为苏北贫困地区的孩子支付学费，希望他们能完成中国法律规定的九年制义务教育，为他们走上“自主而充实”的人生道路创造机会。这一默默举动延续了13年，但它至今鲜为人知。

他们为什么会这样做？因为他们认为处决犯罪的根源比处决罪犯更重要。多么残酷的刑罚都无法阻止别无选择或贪婪到失去理智的人铤而走险。所以，这个社会需要法庭和监狱，但更需要的是教育和关爱，只有做好了这两项，人类才能真正远离恐怖和暴力，否则，我们每个人随时都可能成为下一个犯罪的目标，这才是最可怕又最可悲的。

这就是德国人——同样是处理一件案子，他们却把眼光放在了人类的全体和久远的未来。这个故事给我们启示和警醒：要消灭和减少犯罪，靠判处犯罪人死刑是无济于事的，必须提升教育水平，建立完善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让无力者有力，让悲观者前行，这才是解决犯罪问题的根本之道。

多年后我读到这个故事，内心感到强烈震撼。在德国人的心中，对犯罪的仇恨让位于对生命的尊重，我为德国人宽容的胸怀倍感折服，为德国人慈善的精神感动不已。我希望能将这份感动传达给更多的国人，让它在我国

撒下人道主义的种子，化解被害人家属汹涌如潮的怒火，破除民众根深蒂固的报应心结，为最终实现“把死刑放进历史博物馆”奉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 三

一个偶然的机，我读到了一本对我的死刑观产生重大影响的著作——《为废除死刑而战》。这本书让我对作者罗贝尔·巴丹戴尔崇拜之至。

罗贝尔·巴丹戴尔是法国著名律师和政治家，他坚定地主张废除死刑，保护人权，一生都在为废除死刑而奋斗。1981年，密特朗总统任命他为司法部长，在他的推动下，法国于同年通过了废除死刑法令。巴丹戴尔因此成为法国废除死刑的道义象征。

《为废除死刑而战》回顾了巴丹戴尔在法国废除死刑的奋斗历程，书中，巴丹戴尔以细腻而沉重的文笔，详细地记录了自己为公众看来必死无疑的罪犯辩护获得胜利及政治上争取在法国废除死刑的筚路蓝缕的历程。在阅读这本书的过程中，我为巴丹戴尔先生高超的辩护技巧所深深折服。

在他成功从断头台前挽救的生命中，有绑架并勒死8岁男孩的罪犯帕特里克·亨利，有为偷窃一位半瘫痪退休老人那点可怜积蓄就砸死老人的罪犯波丹，有酒后用拳头打昏邻家7岁小姑娘并将其在墙上撞死的罪犯亚里亚维，还有一生中掐死两位不堪其非礼而叫喊的姑娘的罪犯卡尔索老头……巴丹戴尔令人难以置信地为这些在人们心目中已经铁定了要上断头台的杀人犯作了成功辩护，使他们免于死。

这其中为帕特里克·亨利的辩护可谓巴丹戴尔死刑辩护生涯中的经典之作，在这本书中他对辩护的整个过程作了详尽的描述，有些地方他还很善于采用一些文学手法来渲染环境和刻画细节，使人读起来悬念迭起，扣人心弦，颇有身临其境之感。

此外，书中除了有巴丹戴尔为这些死刑案件进行成功辩护的回忆，及其政治上为废除死刑而战的真实记录，还有其在为废除死刑而战的过程中遇到困阻时的心理描述，及其对死刑和死刑辩护问题的深邃思索，读来发人深省。

我想,巴丹戴尔作为一名“为废除死刑而战”的“战士”,他是幸运的。从他深含负罪感地目睹并未杀人的本坦斯与同案犯一同走上断头台开始,他作为反对死刑的斗士的激情就从来没有被打压下去过,因为他一点都不孤立。来自欧洲共同体的压力、教会的鲜明态度、辩护席上同道的不弃精神、左翼从未停止过的努力乃至政治上的胜利,以及他自己竟然担任了司法部长一职等,都必然地促成了他愿望的实现——废除死刑。

我国虽然没有“巴丹戴尔”,我国政府也明确了现阶段不能废除死刑,但我认为,巴丹戴尔这种为了废除死刑而战的热情和执着仍然是值得我们学习的。我国目前不能废除死刑,但也肯定不是永远不能废除死刑,因此,我想,每一位法律人,都有责任为了推动我国废除死刑的历史进程而做点什么,我作为一名从事死刑司法的检察官,自然更是义不容辞。

#### 四

在最初的公诉生涯中,我把每次出庭都当成一次战斗,每次走上公诉席就有一种要战胜辩护人的冲动。出庭死刑案件时,时常把判处被告人死刑作为自己出庭支持公诉获得成功的标志。但随着自己人生阅历的不断丰富,随着自己对生活的理解和对人性的体察的不断加深,随着自己对死刑思考的不断深入,我出席死刑案件公诉庭审的态度和风格也发生了很大变化。

11年的死刑公诉生涯,让我深刻体会到,“死刑犯的脸上没有贴标签,他们可能就是我们的邻居,我们工作中的同伴,或者是与我们一起搞体育运动的伙伴,一个像我们所有人一样的人。”<sup>[1]</sup>甚至,只要死刑存在,活着的每个人都可能说不定哪一天遭受死刑的命运。所以,每次审查起诉死刑案件,我都会倍加小心,出庭指控犯罪也变得越来越平和、理性。每次听到死刑判决,我再也没有战胜辩护人的喜悦,有的只是对死刑思考的沉重和困惑。

---

[1] [法]罗贝尔·巴丹戴尔著:《为废除死刑而战》,罗结珍、赵海峰译,39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11年的死刑公诉生涯,同样让我深刻体会到,“理念是灰色的,生活之树常青”,对死刑的思考不能停留在抽象的思辨中,对死刑存废的讨论不能从书本到书本,从理论到理论。对死刑的研究,除了死刑理论的学习研究外,更重要的是对实践中一个个具体的死刑案件的研究,对现实中一个个鲜活的死刑犯的考察。

对死刑犯,我们不能仅仅看到他做了什么,更要了解他为什么这么做,了解他的内心。我们要和死刑犯近距离接触,和他们聊天、谈心,甚至一起相处,对死刑犯有切身感受,这样才能真正打开死刑的“密码”。正如著名法学家邱兴隆教授,正因为他有一段与死刑犯朝夕相处的不寻常经历,才令他对死刑的认识更加深刻,他关于死刑问题的论述也因此更加生动和具有说服力。<sup>[1]</sup>

11年的公诉生涯中,我共办理死刑案件数十件。在这个过程中,我一直在思考中国现阶段为什么不能废除死刑,何日才能实现废除死刑。为了解开死刑的“密码”,我对自己公诉过的死刑犯进行了细致的回顾。回顾这些死刑犯,有的已经淡忘,有的记忆模糊,但仍然有十个死刑犯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很巧合的是,这十个死刑犯在我国的死刑案件中具有相当的代表性和典型性,适好代表了不同类型的死刑案件。

综上种种,我产生了把这十个死刑犯的故事写出来的想法,以此反思死刑的威慑力、刑罚预防功能、报复功能及其野蛮血腥、非人道、反文明等利弊属性,思考死刑在我国存在的必要性与废除的可能性,我想,只有在这种现

---

[1] 邱兴隆教授曾经被羁押近五年,这期间他一共接触了96个死刑犯。他在接受《南方周末》记者采访时讲述了其中一个片段:有一个年轻的死刑犯,他16岁被劳动教养两年,劳教结束后又因与人斗嘴而动刀杀人。他与邱教授关在一间监号里,说已经做好了死的准备,成天乐呵呵的。一审判决下来之后,他知道二审就是终审判决,而且是一并核准死刑,他为了能到时候很快换一身新衣服上刑场,就只穿内衣内裤,外面披一件大衣。执行的那一天,他还是显得无所谓,跟同监号的人笑嘻嘻地说再见。大家都觉得他是条汉子,不怕死。但后来据法警说,当他被推上囚车的一瞬间,他连尿带尿拉了一裤子。这时大家才知道,他平常的模样都是硬装出来的,他对生命还是非常留恋的。这件事对邱教授触动很大,邱教授想到他前一天还和大家一起吃饭,甚至执行当天的早上还和大家一起喝粥,平时还经常开玩笑,一起打扑克,他家里送来好吃的还和邱教授分享。日常劳动时,他也干得很积极,丝毫看不出他像毒蛇猛兽。从那时起,“我们为什么要残杀自己的同类”这个问题,就一直困扰着邱教授。参见郭光东:《死刑:保留还是废除,这是一个问题》,载于2003年1月9日《南方周末》。